**互联网医院建设过渡期服务参数**

**注：本文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，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。**

**一、采购标的及限价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最高限价（万元） |
| 1 | 互联网医院建设过渡期服务 | 1 |

**二、项目背景**

因我院互联网医院2025年9月3日到期，新购系统正在采购中，因此本项目为互联网医院建设过渡期服务。

**★三、技术服务要求**

1、实现用户进行复诊挂号、发起义诊、缴费、预问诊、下载处方、选择药品自提/配送到家等；

2、实现医生开展在线复诊、义诊、开具处方、开检验、开检查，编辑病历等；

3、实现用户医疗数据回写至医院HIS系统；

4、对接监管平台、互联网总医院等平台。

5、配合医院开展培训、宣传工作。

6、提供客服服务，处理用户咨询。

7、签署三方协议，开展无创DNA检测便民服务，对其他医院转诊到医院产前诊断科的用户，支持其进行无创DNA检测自助下单、缴费，并按协议与合作方结算款项。

8、需支持互联网医院的政策性、紧急功能改造等。

★**四**、**商务条款**

1、项目周期及验收条件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、对接并进入试运行，试运行10个工作日无问题，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，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2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3个月，保障平台对接后稳定运行，满足基本功能需求。

3、响应与支持：在实施期间与质保期内，对采购人提出的功能相关问题提供及时响应及处理（如0.5小时内响应， 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，如面向患者问题，需1小时内解决），试运行期间需要1人现场驻场服务。

4、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妇幼保健院。

5、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属于甲方。

6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  ，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后60 日内 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30.00 % ；验收合格后，提交付款申请后  60 日内 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 % ；